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編列支用要點第七點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

工程結算總價	最高標準	備註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百分之三點五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工程管理費按上列標準逐級差額累退計算。 三、重大或特殊之工程，其標準需專案報請本府調整。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	百分之三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百分之二點五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百分之一點五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百分之一	
超過五億元部分	百分之零點七	